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康宝华、朱永鹤、彭安林、王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（含）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6 日